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交管业务 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09.51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较齐全，整体反映了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产出效益情况，自评表填报内容全面详实，与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联。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提供的《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明确了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及相应的工作措施等，对部门工作开展及项目实施具有规范作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调剂资料，由于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年中项目经费调整，单位出具了项目调整申请资料，项目调整原因较充分，且手续完备，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28.86	根据单位提供组织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单位提供了工作方案、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成果资料等资料，项目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保障落实较到位；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工作记录、项目自评、验收成果等对本项目采取了较全面的项目监管措施。综上，本项目制度执行较规范，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86		根据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4095081元，实际支出3105998元，资金支出率为75.85%，本项指标评分为9.86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交通违法和事故暂扣车辆平均每月保管数量1968台”“全年交通违法和事故暂扣车辆拖移数量6162台”“全年事故及醉驾立案处理的案件数2633宗”“全年开展醉驾行动次数265次”都已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交管业务运行、交通违法处理等管理工作开展，单位提供了产出完成数据统计相关资料，2011年实际月均保管暂扣车辆2156台，全年实际拖移暂扣车辆数6229台，全年事故及醉驾立案处理的案件数2641宗，全年实际开展醉驾行动次数356次，项目实际产出均达到预期产出目标，产出完成情况较好，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本项指标扣2分。根据提供项目资料，评价组设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计划完成时限为2022年12月，根据各项任务的工作记录及总结等材料，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效益指标(2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事故及醉驾案件的结案率90%”已完成，2022年事故及醉驾案件的结案率实际达到了99.36%，项目单位提供了事故及醉驾分结案数据汇总表，全年立案处理案件2641宗，结案2624宗，交管执法效率较高，本项指标不扣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了“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下降率”“交通事故同比下降率”等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较合理，具体效益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5分。通过开展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能够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利于减少由交通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根据提供交通事故同期指数统计表，2021年火炬开发区交通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有32.74万元，2022年的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为23.7万元，相较于上一年同比下降27.62%。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5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改善交通环境，进一步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能够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单位提供汇总数据，2021年火炬开发区发生交通事故267宗，2022年发生交通事故192宗，比上一年下降了28.09%，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交通事故亡人同比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5分。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强了辖区道路秩序安全，使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逐步减少。根据单位提供交通事故指标汇总数据资料，2021年火炬开发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14人，2022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11人，下降幅度为21.43%，远超预期目标。 四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同比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5分。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影响。根据提供交通事故指标数据汇总资料，2021年火炬开发区因交通事故受伤人数有142人，2022年因交通事故受伤人数有119人，同比上一年下降了16.2%，达到了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交管业务发展可持续”，项目单位提供了交通管理相关业务制度、实施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成果，本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较充分，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开展本项目，能够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稳定，对辖区的交通安全环境有可持续影响。
		公众满意度(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单位提供的交警大队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了214份问卷，其中159人对火炬公安交警满意度为“很满意”，占74%，37人满意度评价为“满意”，占17%，整体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上年度纳入了绩效自评核查，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资料，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3.8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填报内容齐全，自评佐证资料完善，与项目自评填报内容相关联；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调整手续规范，资料较齐全并归档及时，并采取了过程监管措施，制度执行较规范； 3.资金管理方面，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但存在资金支出率不高的问题； 4.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交警大队交管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能够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改善辖区交通环境，产生较好社会效益，且单位提供了相应的效益佐证资料，项目效益充分。但本项目存在自评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影响项目时效性考核的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支出率不高，资金支出进度慢。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4095081元，实际支出3105998元，资金支出率为75.85%，根据单位自评，由于财政库款紧张，部门发送银行的支付指令涉及项目金额985533元未及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p> <p>(二) 项目绩效方面            1. 产出效益方面，项目单位自评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影响对项目时效性的考核评价；</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完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时点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同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提高支出效率；</p> <p>(二) 项目绩效方面            1. 结合项目属性特点、预期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等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产出时效指标可设置为“项目完成及时率”，利于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